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27號

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上訴人 張家祥

張家文

張童金鳳

張家順

張家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6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張家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584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確定被上訴人張家祥對上訴人負有新臺幣（下同）60,024元，及其中本金52,996元與其利息、違約金債務（下稱系爭債務），詎張家祥為規避清償債務，竟於民國110年3月1日與其餘被上訴人就被繼承人張永清所遺如附表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訂立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將系爭房地分割由被上訴人張家文取得，並於同年月18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登記）。張家祥無其他財產，亦未辦理拋棄繼承，系爭協議及系爭登記已害及上訴人之債權。且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對於張永清之扶養均由張家文負

01 責，但卻並未提出任何單據，此部分未盡舉證之責。爰依民  
02 法第244條第1項第1項、第4項，請求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  
03 所為之系爭登記應予撤銷，並回復登記為張永清所有。

04 三、被上訴人答辯：

05 (一)除張家順以外之被上訴人答辯：張永清生前洗腎多年且並無  
06 工作，有受扶養之必要，平常都是張家文在負責扶養父親張  
07 永清及母親張童金鳳，故被繼承人間才會協議把系爭房地都  
08 登記給張家文。

09 (二)張家順經合法通知，未於原審、本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0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12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就附表所示  
13 被繼承人張永清之全部遺產，於110年3月1日所為之系爭協  
14 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0年3月18日辦理之系爭登記之物權行  
15 為，應均予撤銷。(三)被上訴人應就附表所示之被繼承人張永  
16 清之全部遺產，於110年3月18日所為之系爭登記予以塗銷，  
17 並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張永清所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  
18 訴駁回。

19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張家祥對上訴人負有系爭債務。

21 (二)張永清於110年1月14日死亡，遺產為附表所示之系爭房地，  
22 被上訴人為張永清之全體繼承人。

23 (三)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日訂定系爭協議，於同年月18日將系  
24 爭房地登記為張家文單獨所有。

25 六、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判決書內應  
26 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  
27 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  
28 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關於兩造  
29 爭點及上訴人所執理由，本院認定之下開事實與上訴人主張  
30 無理由所採見解均與原審相同，爰援用原審之判決理由，不  
31 再贅述。

01 七、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  
03 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  
04 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定有明文。  
05 次按繼承人倘於遺產分割協議為不利於己之處分行為，而有  
06 害及債權，債權人雖得依民法第244條行使撤銷權，惟衡諸  
07 社會生活常情，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  
08 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  
09 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承擔祭祀義務  
10 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非必完全按繼承人之應  
11 繼分進行分割。是債權人就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間遺產分割  
12 協議，請求撤銷，有無理由，應於具體個案中調查審認。張  
13 家祥抗辯系爭房地之所以由張家文單獨取得，係因張永清生  
14 前洗腎多年並無工作，主要均由張家文負責扶養，且母親張  
15 童金鳳目前亦由張家文擔任主要照顧者，才會由全體繼承人  
16 協議，由張家文取得系爭房地；張家祥雖未提出張家文扶養  
17 張永清及張童金鳳之相關單據，然由原審調取之本院107年9  
18 月26日桃院豪俊99年度司執字第80481號執行命令，上訴人  
19 之債權已於該執行命令中開始扣薪，且上訴人亦於原審確認  
20 其所主張之債權已於107年7月起開始扣薪，每月扣薪額度為  
21 630元，至114年1月2日為止受償金額44,277元（見原審卷第  
22 81頁反面）。由此可見，張家祥於107年7月起即受扣薪之強  
23 制執行，由其每月僅執行到630元之薪資觀之，堪認張家祥  
24 確實已無餘力扶養父母，故張家祥簽訂系爭協議，同意由張  
25 家文取得系爭房地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難認係有害上訴  
26 人債權之無償行為，此觀其餘繼承人亦同意由張嘉文單獨繼  
27 承可證。上訴人未舉證以實其說，徒憑臆測，尚非可採。

28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請求撤銷系  
29 爭登記，並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張永清所有之請求，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  
31 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所提  
02 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駁，附  
03 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5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06 法 官 陳炫谷

07 法 官 毛松廷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上  
10 訴。如提起上訴，應於收受後20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施依婷

14 附表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 公尺)	權利範 圍	取得之 繼承人
縣市	鄉鎮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桃園市	八德區	大明		128	52.86	全部	張家文
房屋：							
建號	建物門 牌	基地坐 落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 圍	取得之繼承人	
236	桃園市 ○○區 ○○路	桃園市 ○○區 ○○段	95.33		全部	張家文	

(續上頁)

01

	00巷0 弄0號	000地 號			
--	-------------	-----------	--	--	--